

证券代码：430515

证券简称：麟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于华婷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于华婷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邱美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任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监事辞任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根据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拟提名于华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于华婷，女，中国国籍，专科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1年11月出生。于2009年11月入职公司，现任公司销售部总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

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本次监事的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0月20日